

关于提交“儿童抚养补贴等现况申报”的通知

领取儿童抚养补贴的人，每年都需要申报对象儿童的养育状况、家庭收入状况等现在的情况。

每年8月会给领取人邮寄申报材料。请在期限内提交下列之中与您情况相符的资料。

对于在8月内按时提交了儿童抚养补贴等现况申报的人，将于11月上旬寄发新年度的儿童抚养补贴证书。

如您现在所持儿童抚养补贴证书尚在有效期内，请妥善保管到有效期满。

[所需材料]

- ① 儿童抚养补贴等现况申报（白色表格）
- ② 现况申报<附件>（黄色表格2张）

以下③~⑥项，只需情况相符的人提交。

※随附以下文件供需要提交的人使用。

- ③ “监护事实”、“养育事实”、“住所要件”、“拘禁”的证明
- ④ 健康保险证的复印件（领取人和对象儿童的都需要提交）
持有单亲医疗证的人，请将健康保险证的复印件贴在粉红色的“健康保险证粘贴底纸”上。
- ⑤ 部分停发适用除外事由申报书（绿色表格）及必要的资料
- ⑥ 年金照会同意书

※去年12月31日当时养育的不是属于“所得税法上的扶养亲属”的儿童的人，请直接到亲子支援课窗口提交，切勿邮寄。

提交时间 / 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

提交方法 / 亲子支援课窗口或邮寄

★对于有必要来亲子支援课窗口进行面谈的人，我们只邮寄一封希望来亲子支援课窗口面谈的信，不邮寄儿童抚养补贴等现况申报的材料。

★请务必按时提交，否则从11月（于翌年1月汇款）起停发补贴。

如对提交现况申报有任何疑问，敬请垂询。

[问询处]

足立区 亲子支援课 亲子支援系

电话 03-3880-5883

FAX 03-3880-5573

e-mail oyakoshien@city.adachi.tokyo.jp